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5387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 楊安明

被告 蕙君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張雯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萬貳仟伍佰參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兩造簽訂之借據第32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均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蕙君室內裝修有限公司（下稱蕙君公司）於民國109年8月11日邀同被告張雯瑞（下稱其姓名）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5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9年8月12日起至114年8月12日止，利息自撥款日起至110年3月27日止，按融通利率年息0.1%加.9%浮動計息；自110

01 年3月28日起按原告公告指標利率0.84%(月調)加1.66%浮動
02 計算(被告違約時利率1.72, $1.72+1.66=3.38$), 並隨原
03 告供各指標利率(月調)調整, 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
04 率計算, 本案到期日之年利率為3.38%; 如遲延還本繳息
05 時, 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,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, 按上開利
06 率10%, 逾期超過6個月者, 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, 並
07 喪失期限利益, 債務視同全部到期。嗣兩造於111年11月14
08 日簽訂變更借款契約書, 將還本方式變更自111年10月12日
09 起至112年10月11日按期攤付本金2萬元, 利息依借款餘額按
10 期計付, 自112年10月12日起按期平均攤付本息; 再於112年
11 12月11日簽立變更借款契約書, 將借款期間變更自109年8月
12 12日起至115年8月12日止。詎蕙君公司自113年4月12日起未
13 依約清償繳款, 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, 前開借款債務視為全
14 部到期, 迄今尚欠借款本金2,002,53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
15 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而張雯瑞為既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
16 人, 即應與蕙君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為此, 爰依消費借貸
17 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: 如主文
18 第1項所示。

19 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 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20 述。

21 三、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, 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
22 相同之物, 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稱保證者, 謂當
23 事人約定, 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, 由其代負履
24 行責任之契約。保證債務, 除契約另有訂定外, 包含主債務
25 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, 同
26 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, 業
27 據其提出借款契約、變更借款契約書、客戶往來明細查詢
28 單、放款中心利率表等件為證(本院卷第11至21頁), 均互
29 核相符, 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, 未於言詞辯論期
30 日到場, 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,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
31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, 視同自認, 堪信原告之主張為

真實。蕙君公司於前揭欠款因未依約繳納視為到期後，依民法第478條前段規定，自應負擔返還借款之責任，而張雯瑞為蕙君公司前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即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00萬2,53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潘英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書記官 李文友

附表：（民國；新臺幣/元）

編號	未還本金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	週年利率	起迄日	計算標準
1	2,002,531元	自113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	3.38%	自113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